

艺术天地

27

MICA (P) 147/04/2008

方修谈《连士升传》二三事

评说方修与文学史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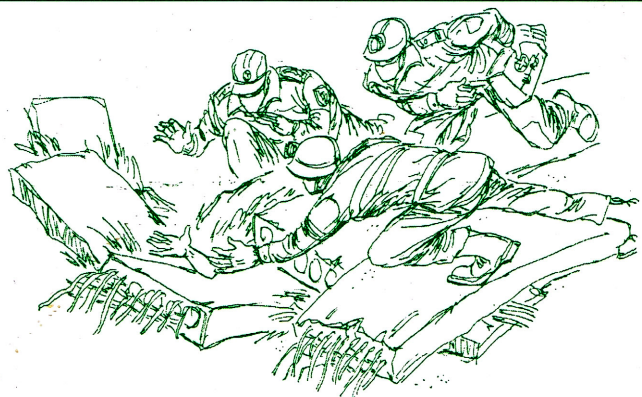
期刊编辑工作谈

驳王润华的“殖民霸权文化论”

诸家：诗歌之河，散文之原，小说之林

五·一三学运纪实

纪念李金龙特辑



速写：生死同心（上） 拯救生命（下） 杨奕作

不久前，在本地校园有一项文物资料展览，其中展示了1945年“五·一三事件”的剪报与相片，引起不少人的关注与兴趣。“五·一三事件”在本地学生运动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也在新马反殖民主义社会运动史上占有重要位置。时隔半个世纪了，人为的掩盖，资料的欠缺，许多人并不了解当时的实况。本刊刚好收到若干有关“五·一三事件”的文稿，叙述了当时的实际情况，乃决定登载，希望对人们特别是较迟出生的青年人，认识过去，把握历史，会有帮助。至于“五·一三事件”过来人，也可当作史料来读，回顾那一段令人激动的经历。

——编者

山岗歌声依然嘹亮

——“五·一三”学运过左了吗？

贺 巾

有位年轻的读者，捧着《浪尖逐梦》和《巨浪》两本书，来到我面前，问道：“你是贺巾先生吗？”

我点点头。

他质疑道：“你在《巨浪》中描写的五·一三学生运动属实吗？”

我说：“基本属实：尽管人物、故事情节是虚构的，有关的历史事件却是真的。”

他把两本书摆到桌上，说：“《浪尖逐梦》的主编在总序中（36页）明确指出：五·一三学生运动是过左的冒险机会主义行动，而你在《巨浪》第七章《山岗歌声》中却高唱：‘胜利的旗帜高高飘扬’，这岂不是大相径庭吗？……”

“小伙子”，我说：“当年五·一三学运斗争取得胜利是事实！”

看着眼前这位青年的认真态度，实在可爱。我必须耐心、和气地与他交谈，使他明白真相。

当年殖民主义者施行紧急法令的黑暗统治，对于和平请愿的学生血腥镇压，他们这一代人是难以想象的。

我说：“你看，当年英殖民主义者动用46万军队，镇压马来亚的民族独立运动，达不到目的，便以《人力动员法令》征募青年入伍，为它的肮脏战争卖命，我们能答应吗？我们已在抗日时期，耽误了将近四年的学习时光，于是，要求在学期期间暂免服役。这是合情合理的，却遭到镇暴队的蛮横殴打，数十人受伤、被逮捕。”

“所谓过左，说的是超过适当的限度，而采取盲目的冒险行动。但是，五·一三学运完全不是这样。你看，警察殴打无寸铁的学生之后，激起了社会人士包括舆论界的不满，纷纷起来严厉谴责英殖民当局。要是学生做得过火，民众也不会支持。这是历史的真实，当年参加请愿的有千多人，岂容我一人胡说！”

控訴

(木刻)

明



原载《耕耘》第五期

年轻人低头沉思。

我接着说：“事后，当局答应我们派代表，与它谈判（间接的），但是，它却突然宣布华文中学提前放假，并派警察驻守各校校址，同学们为了切身利益，被迫到中正总校和华侨中学集合开会，殖民当局企图阻挠、驱散，并以停止供应水、电作威胁，最后甚至出动最恶毒的一手，制造谣言，企图挑起民族冲突。”

年轻人叹道：“真是危险呀，事态的发展……”

“但是，我们的采取的是有理、有利、有节的做法，获得了各阶层人民、甚至英校同学，包括马大社会主义俱乐部成员的同情和帮助。当局在我们绝食了两天之后，被迫答应准予学生缓役，我们便结束了五·一三的斗争。虽然‘免役’改为‘缓役’，没有获得百分之百的胜利果实，但也适可而止。接着筹组‘中学联’，负责维护同学们的权益。至于以后的学生运动要如何评价，那是另一回事，不能马虎、混淆！”

（事件的余波，当局还个别迫害适龄同学，并对学生骨干进行秋后算账，等等。）

“但是”，年轻人强调说：“这个意见是有权威的人士提出的，这难道还有问题吗？”

“笼统地说：五·一三学运过左，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认为；至少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开始，直到六月二十八日为止，斗争是适当的。”

年轻人说：“五·一三学运斗争已过了半个世纪，但参与的人许多尚还健在。”

“对！”我说：“让他们说说：到底五·一三斗争过左了吗？”

年轻人含笑地点头，捧了两本书，说声“谢谢”，走了。

历史上总有这样的现象：个别政治家或历史学家的评论，与广大民众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

但无论个别人如何喋喋，山岗歌声依然嘹亮！

高良

在山岗集中的日子



本地公民社会团体“圆切线”在新加坡管理大学举办的“逍遥游：1945 - 1965中学生生活与课余活动”文物资料展览，其中有关“五·一三事件”的剪报与相片等，使人对这半世纪前的学生运动勾起了片片回忆。

“五·一三事件”是我国历史的重要篇章之一，如今回顾起来仍令人豪情顿生。

这起事件是发生在1954年5月13日下午，数百华校中学生为了要求学生免役，向殖民地总督和平请愿，没想到在皇家山下平静的列队等候时，却被警察强力驱散，引起大规模的冲突，许多学生被殴打受伤，有48位学生被拘捕。

事发后，当晚有一千余名学生集中在加东月眠路中正中学总校，商谈善后办法。中华总商会会长高德根和董事黄奕欢到来与学生代表谈商，答应代为负责调查被捕学生事件。

第二天5月14日，48名被捕同学在警庭过堂后，便由总商会代表黄奕欢以个人名义为每名学生以一百元集体担保外出候审，他为48名学生共签保4800元。

在被捕同学回到中正总校后，集中在那里的同学便同意散去。以后的事交由8名学生代表全权去处理。而总商会也组织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联合学校董事部和校长，共同协商如何使这次的民众服役登记事项能够和平圆满解决。

总商会的小组委员包括高德根、叶平玉、陈六使、黄奕欢、陈锡九、连瀛洲、邓炳耀、王相贤、杨绍麟、庄惠泉、符致逢、蓝晋强等十二人。

在5月21日，全星8间华文中学董事与校长到教育局会见教育司，研究应付学生要求免役问题，结果交由教育司向政府协商，以决定最后办法。当晚8时，由总

商会副会长叶平玉发表广播，宣布政府决定全星华文中学本年度的第一学期假期提前开始，由即日起放假至6月28日始行开学。

华文中学提前放假的消息一经传出，便有男女学生约三千名，集中到中正总校，等候有关方面对免役问题交涉的结果，并听取提前放假的理由，三千余学生于是留宿学校一宵。这是“五·二二集中”，人数最多的一次集中。

次日，在庄竹林校长和林树彦董事的劝说下，同学们为了顾全侨教前途，决定解散集中，于上午十时许，分批整队散去。

当晚由学生免役代表团的主席团（杨国森、冯益华、蔡石君、孙罗文、林金泉、陈世聪、陈子权、林得籓、李淑慧）发表书面声明，说明此次临时集中和解散经过及原因，以静候各有关团体争取豁免服役的结果。

“五·一三事件”发生后，为继续向殖民地当局请求学生免役，并处理“五·一三”的善后事宜，全星8间华文中学的学生，应中华总商会之请，于5月18日正式宣布成立了一个55人的“全星华文中学生请求学生免役代表团”，全体团员（以姓名笔划多寡为序）：王玉云、甘雪薇、池盈芬、吕红帐、李瑞韵、李淑慧、李怡生、李廷菊、吴清兰、吴有发、吴连喜、岑瑞华、林世昌、林英玉、林金泉、林蕴杰、林春梅、林明炳、林大权、林得籓、林连发、孙光景、孙罗文、梁琼凤、莫迺江、陈清吉、陈碧娟、陈再聪、陈子权、陈亚平、陈世聪、符开锦、郭芳珠、张隆福、张略彝、张汉卿、程锦梅、冯益华、曾梅蓉、黄素梅、黄翠云、黄明悦、黄柔安、黄书桂、黄元成、黄世江、黄莉、杨国森、蔡长花、蔡石君、熊晋冲、

赖施权、韩林元、钟前钰、严崇涨。

学生要求免役问题，虽因学校提早放假，事情一时平静下来，但问题尚未获得解决。到了6月2日这一天，又有七八百名各校男女学生，聚集到武吉知马路的南洋华侨中学（华中）礼堂。

适龄学生因为本身的切身问题未能解决而感到不安，希望免役代表团能给他们知晓总商会交涉的进展。而非适龄学生也闻讯而从各地赶来集合。

我们聘请由总商会介绍的许春风律师为顾问，到场指导。华中副董事长杨缵文、义务秘书潘国渠、校长郑安仑也赶来劝导学生遵守法律，顾全学校。同学们则表示，适龄学生如能得到缓役保证，即行去登记，如无登记而受到法律制裁，决定集体接受。在事情未圆满解决之前，大家暂时集中于华中。

这就开始了持续22天的“62大集中”，集结的学生人数在一两天内，很快的从八百余名增加到千余名。

同学们在华中山岗上的集中，是过着和平又活跃的集体生活，由同学管理同学，由同学教育同学，发挥了高度的自治精神。

我们排定了每天的生活程序：早晨6时起身，8时在华中大操场作集体早操，由当教练的同学吹哨子指挥动作。然后在“小南天”食堂共进早餐，有面包茶水和热心人士送来的一珍珍饼干。在吃早点时，有同学“报读”当天日报的时事新闻。

每天上下午各有两个小时上课。先以级为单位在教室上课，然后集中在礼堂上大课。课本是活的教材，也讨论诸如“中学生的出路”等课题。老师是同学自己推选出来的。我们的师资阵容也不弱，有博学多才的戴渊和陈锐坚等“老师”，他们

在谈论分析问题，作出归纳总结，无不头头是道。

下午3时半以后是课外活动，大家自由去打球、跳舞、唱歌。5时休息冲凉。6时半开始晚餐。8时自修。9时半睡觉。每隔一晚在礼堂举行一次游艺大会，虽然节目是同学们赶时间编排出来的，但大家也看得乐开怀。

夜的山岗是温暖而宁静的，我们把礼堂和教室当作寝室。入夜有纠察团分组巡视校园的“边防”，让同学们可以安心入睡。常见纠察团团长方小浪手持一支大型的手电筒去执行任务，他的体型高大，我们戏称他为“摩里斯”（当年新加坡警察总监），他总是露出亲切的笑容。

我们成立了事务股，下分24人的招待家长组和30人的伙食组。招待家长组每天非常忙碌的接待家长的到访，他们都被引到我们特设的家长招待室。家长中有的接见子女后，经过一番解释便安心回家，有的硬要他们的子女回去，但却遭子女们拒绝。好多家长带来食物、衣服、金钱给他们的子女。我们也举行了家长会议，能言善道的负责同学如林金泉和林福坤等，便要费尽口舌为家长们解释事件和回答问题。

我们还设有40人的洗衣组，分两批轮流工作，每日要清洗一千件衣服。另外有8人的清洁组，负责打扫礼堂、寝室和厕所。

在生活股之下分学习组和游艺组。学习组负责功课的研究，游艺组负责话剧、合唱、舞蹈等节目，以供游艺会上的演出。

另外有出版组，每两天便出版一大版的壁报。还有板报和画集的出版，内容丰富精彩。记得壁报的一位负责同学是吴有发，他曾拿我的稿件来给我校正。

在山岗上集中的日子里，我们编唱了好多歌曲，主旋律是《团结就是力量》。

有一首是《五·一三之歌》：

五一三是我们的节日，
在皇家山公园底下，
为争取免役挨殴打，
我们将永记在心上。

另外一首《同学们的队伍无比坚强》：

同学们的队伍无比坚强，
百战百胜无阻挡。
团结的力量坚如钢，
敌人见了心就寒。

五一三大流血，
同学们呀不退却。

为了真理争到底，
决不妥协，

站在斗争队伍最前线。

其他我们爱唱的歌曲，还有《我爱我的马来亚》、《青春进行曲》、《团结紧》、《咱们同学有力量》、《我们是鲁迅子弟》、《歌唱马来亚等》。

在6月10日吃早点听“读报”时，获悉因评论“五一三事件”，或登载全星华校中学生对该事件的宣言，新加坡华、英、巫6家报章被殖民地当局指控有藐视法庭之嫌，申请法院惩处的案件，已于6月9日在高等法院，由大法官安斯里爵士判决。

除了中兴日报一家之外，其他各报或被罚款，或被责令负担讼费：

星洲日报免罚款（负担讼费）

英文虎报报社、督印、主编各罚50元（负担讼费）

新报报社、主编各罚100元（负担讼费）

南方晚报报社、主编各罚50元（负担讼费）

马来前驱报发行人兼主编罚150元（

负担讼费)

这宗官司是在5月31日提审，当局着令6家报章到高等法院第一庭答辩。莅临各报负责人有星洲日报胡资周、黄思，南方晚报卓永庆、曾铁忱，中兴日报陈振亚，英文虎报张国勋，马来前驱报裕索夫依沙，新报傅无闷、黄科梅等。

各报分别延聘律师威特史阿古蘋博士与何亚廉律师答辩。

此次被控各报之有关文字，是于下列日期刊出：

星洲日报5月15日的社论“大家必需自我检讨”。

英文虎报于5月18日译马来前驱报社论又刊登读者之声。

中兴日的5月15日的社论“学警冲突不幸事件”。

新报于5月18日刊登“全星华文中学生对五一三事件宣言”。

南方晚报于5月14日刊出“一夕谈”评论。

马来前驱报5月15日的社论“遗憾的步骤”。

由检察官山克斯代表律政司主控，先对星洲日报提出控诉理由。他说关于华校中学生在五月十三日与警察间的冲突，当局曾于该日拘捕学生四十八名，控以妨碍警察执行职务，拒听警长命令疏散之罪。当该案于过堂后，还在待审期中，星洲日报竟于5月15日发表社论“大家必需自我检讨”一文，其中所言显然有藐视法庭职权，遽下判断之处。

山克斯接着将该篇社论的英译本全文诵读，然后指出其中片段如：

“……非常的不幸，地方新立的暴动镇压警察队初遭大规模使用，对象便是没有武器，不怀破坏公共安全企图的千百男女学生……”

“综看新闻报导图片，及警方初步报告，学生们除多数人排队集结路旁，有遭警方禁止集合命令之外，没有其他非法行动……。”

山克斯说此种使人完全同情学生方面的语气，不啻指警察方面所采取的镇压步骤乃属非法者。他表示并非袒护警方，认为其动作完全适宜，但作此项决定者，乃将来审讯该案的法庭，所以除该案的承审推事之外，他人在该案审讯以前妄加批评，或下判断而有意左右承审推事的意见者，概属藐视法庭的行为。

星洲日报律师威特史蘋博士代表答辩，将检察官指出的有关片段与学生被控罪状加以比对，认为并没有足以影响承审推事的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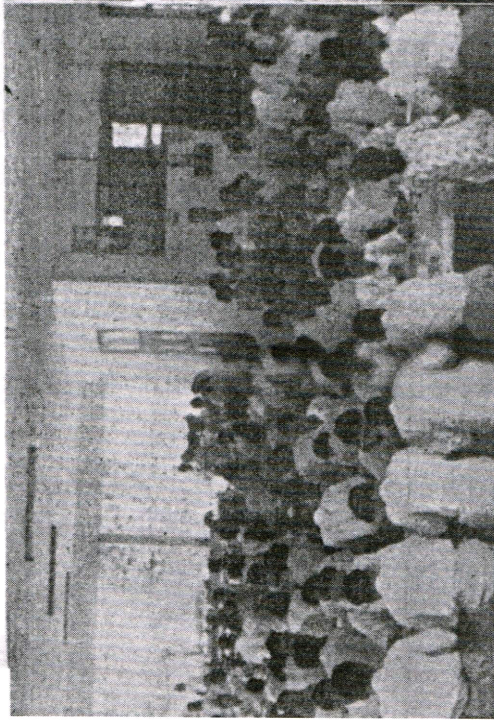
大法官聆听双方的理由后，暂谕保留判词。此起官司审讯日期，适逢我们“6·2大集中”的日子，经三天的审讯后，大法官宣布日后下判。到6月9日，始下判决而了结此案。

6月10日下午4时，免役代表团在山岗上举行记者招待会，向记者们报告，对学生此次事件表示同情者有泛马学生联合会、马大学生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劳工党、工团工厂工友及其他社会人士。学生对总商会此次对事件的态度不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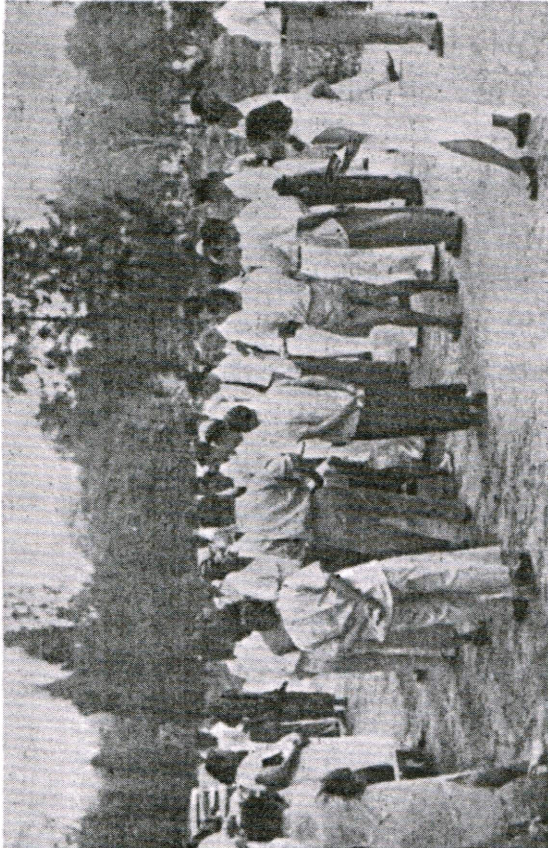
同学们在山岗上已集中了两个星期，但是有关当局一直没有对学生免役的要求作出满意的答复，大家决定采取绝食的行动以示抗议。

6月15日晚上在礼堂召开大会，开始绝食。女同学多在礼堂楼上席地而卧，男同学则多睡在礼堂楼下走道，而礼堂舞台上也有女同学排排而睡。

四周石柱上，贴有标语：“绝食是马来亚空前未有的壮举！”“绝食抗议是我们的坚毅和刚勇”等。同学们卧着或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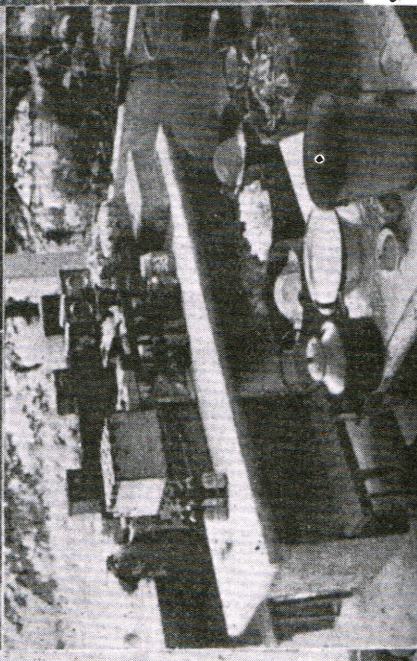
同們家招學學
膳。進共長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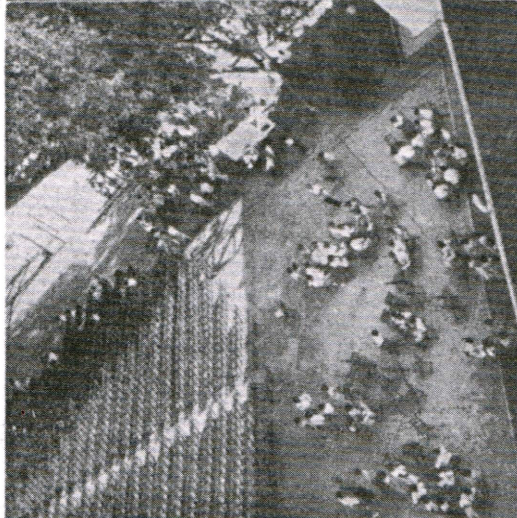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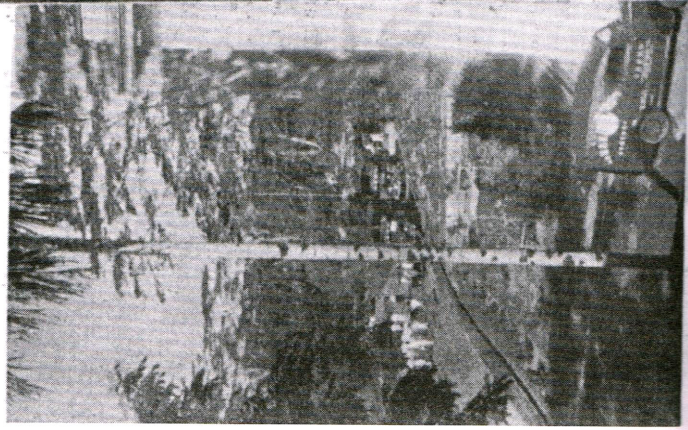
名支持學
之場面。

們到建華
中勸說學
生返家未
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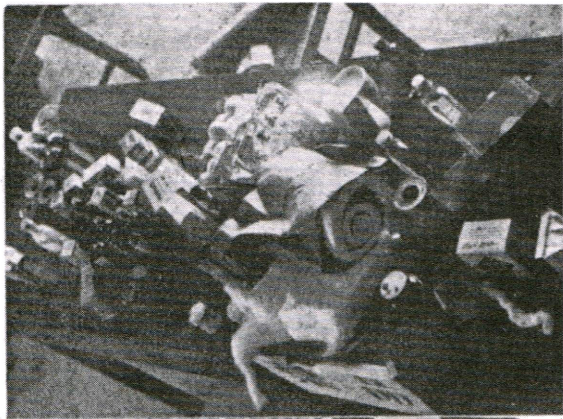
散 結 未 集 生 役 學 坡 申 新 加



。校聯自各紛紛後說動生學向們長家



。膳午好備準組食伙生學



。換學長們
意生交與
見家

。部一之品藥備預生學

為申請緩役而集結的學生生活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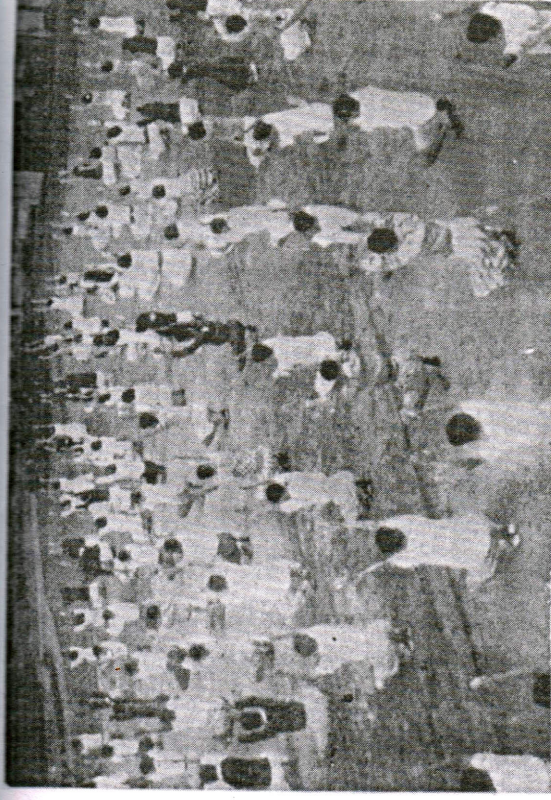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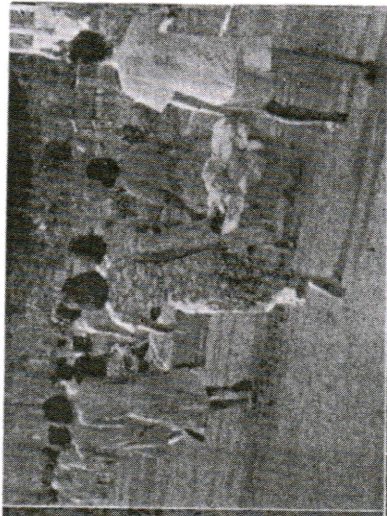


↑ 李光前由蔡重智陪同蒞校勸說
份學生
時的一部
→ 絕食



↑ 形情食進後食絕止停

↓ 隊衣浣



↑ 操早

→ 課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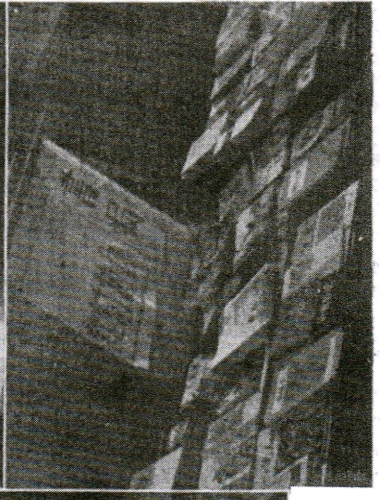


↑ 餐早備頂



↑ 來洗

← 份學的一部
生絕食



→ 付款書店
自動

报，或谈笑，礼堂内除了凉茶，没有别的食物。

鉴于学生绝食事态严重，6月16日下午五时半，华中董事长李光前偕同全星七间华文中学（中正、华中、育英、南洋、南侨、中华、南华）董事及校长代表20多人，从怡和轩俱乐部出发，冒雨前往华中慰问绝食学生，并与学生免役代表团作5小时的谈话，劝告学生停止绝食。结果学生方面接受董教代表的建议，于当晚11时半，参加绝食同学全部恢复进食，结束了此次48小时的绝食行动。

董教团与学生双方经已取得谅解，董教团同意将尽力协助办理学生申请缓役。学生代表团会后发表声明，表示为了整个华校前途，在将要开学的期间，诚意要求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学生缓役事宜。

在6月16日同学绝食的日子，“五·一三”事件中被捕的48名同学开始提审。被捕同学也集中于华中，每天早上由校方安排华中的校车载送我们，到大坡大马路中央警署对面的地方法院第五警庭审讯。我们联合聘请了陈维忠和慕路加苏两位律师答辩。

早上8时许，华中校车载我们到警庭时，可以看到庭外草地上已排列着许多男女同学，警庭出口处的大树荫下，也站着许多学生家长，警庭铁栏杆外，有好多行人在观望，两旁的咖啡摊也挤满人群。

进入警庭，旁听席早已满座。中华总商会代表黄奕欢，中正校长庄竹林，各报记者，都聚集于庭内。后来者数百人，都不得其门而入，而散立在法庭园地内。

我们48名被提审同学，分为两批过堂。首批8名是在槟榔路被拘捕者，次批40名是在克里门梭路被拘捕者。经6月16日、17日、18日三天，由控方传召各有关警员作供后，到6月22日由学生开始答

辩。此起官司，到我们于6月24日集中解散后仍未审结。

在华中集结的同学，经22天的集体生活后，于24日晚召开全体大会，议决作有秩序的解散，是日下午到校的学生家长约百人，华中校长郑安仑、中正校长庄竹林都在家长招待室对学生代表作数次劝导，准备6月28日各校开学。

6时许，学生代表要求校长帮助学生解散时提供所需的交通工具，结果租得多辆绿色巴士载送同学回家。

暮色苍茫中，看到两位校长并立在华中钟楼旁的草地上，含笑目送同学们安然下山岗，大家沿途高歌《团结就是力量》。

学生免役代表团当晚发表解散声明：

“由于我们和董教商谈的结果，认为：申请缓役交由董教协助办理，而董教体会我们要求缓役是为了专心读书的苦心，认为我们要求是合理的，政府一定会批准。开学时董教要使每位学生皆能入学读书，并表示尽力简化注册手续，利便学生入学。以上两点，我们认为可以接受。同时，我们深切渴望学校能按时复课，使同学们有书读，避免授人以柄，使侨教受到损害，我们决定解散归家。

“由于被捕同学还在续审中，‘五·一三’的未了事件还没有全部解决，代表团决继续据理力争到底。我们郑重地重申同学们的四点要求：（一）学生缓役（此条已获解决）。（二）被捕同学无条件释放。（三）调查‘五·一三’真象。（四）当局不得用暴力对付学生。

“因为我们合理的要求未得全部解决及充分的保障，我们值此呼吁一切正直的人士继续支持及密切关注我们的要求，并呼吁同学必须团结一致，务使我们的要求全部获得圆满解决。”

五·一三全星华文中学学生运动纪实 ——纪念新加坡五·一三学生运动五十周年



“五·一三是我们的节日，在皇家山公园底下，为争取免役挨殴打，我们将永记在心上。”这是全星华文中学生为纪念五、一三学生运动的歌。这首歌的歌词虽然简单，但已经概括地表述了五月十三日学生为切身利益而斗争事件、表述了殖民统治者当天对付学生的粗暴手段；也表述了学生心中的愤怒。五·一三事件是全星华校中学生自觉发动的空前最具规模的一次学生运动，这次学生运动从发动到结束总共持续了近三个月之久。是一次维护学生切身利益、敢于斗争又取得胜利的有理、有利、有节且具有深远影响的运动，轰动了东南亚国家。这次运动表面上是反对抽兵，实质上是抵制殖民地当局的法令。是针对殖民统治者的一次反殖运动，所以，五、一三事件是新加坡华文中学生的光荣历史。这一次青年学生与殖民地统治者斗争的历史事件，对青年来说是很有教育意义的，是值得纪念的历史节日。

学生运动的导火线

五·一三至今已经五十周年了。五十年前即一九五四年三月初报界透露了殖民地政府拟向青年征兵，三月十七日，

政府当局在报界正式公布：凡出生年龄在十八岁至二十岁《即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一九三六作三月十二日之间出生之男性不论是英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马来亚联合邦公民都得依法令前往登记国民服务，参加军事训练。消息才公布两天，防务司戴维斯就对记者发表谈吐：适龄青年逃避登记可被处重罚，离境者归来时仍须补行登记。这样的谈话说明征兵不受欢迎，必须先进行恐吓，公布一周后，殖民地政府又发动全岛性宣传运动，再度呼吁青年要登记国民服务，接著又公布详细登记办法：四月五日开始登记。按姓氏不同分期编定日程，安排八处登记地点，五月十二日登记截止。这些措施目的在以各个击破，防止集体抵制行动。尽管如此，社会上已出现张贴反对抽兵的标语，马共地下组织散发号召青年抵制征兵传单：报章报道有人涂改出身年龄逃避，有钱人家就送子弟到外国读书，后来新闻报道每月超千人回中国，但华校中学生觉得逃避是消极的办法，学生中议论了一段时间，认为既然马来亚尚未独立，新加坡还是殖民地，谈论什么国民服务，何来强制征兵之道理，父母也不愿意子弟去当兵，所谓好

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结论是要想方设法起来反对抽兵。道理是：提出学生要读书，不要当兵！要向政府提出学生免役的要求。当时先由华中呼吁，后来中正、育英、公教先后起来要求学生免役，搞签名运动。接著连同女校南中、中华、南侨、南华等全星八间中学全部行动起来，要斗争就要有组织准备，于是各校都成立一个负责小组，由小组再派出代表组成七人行动委员会成为决策中心，把各校的意见集中到行动委员会讨论统一决定，通知各校执行。因比行动委员经常碰面，并分头推动、布置、检查工作。个别委员负两校任务，由各校小组指派骨干成立纠察队，听从行动委员会的决定，但纠察队有自己的组织系统，按各级各班组织联络小组，广泛密切联系同学，要集会很快就可以通知同学。后来的五月二十二日和六月二日两次大集中全靠联络小组发挥作用。

四月二十三日殖民地政府当局派人到华中进行登记，已经被抵制，虽有个别学生登记，因害怕重罚，但百分之九十以上仍然拒绝登记，事态发展到五月六日华中同学有千多名（包括三百多名是适龄的同学）签名向政府申请要求免役，可是殖民地政府及其官多名〔包括三百多名是适龄的同学）签名向政府申请要求学生免役，可是殖民地政府及其官员十分傲慢，藐视学生的要求，不理不睬。可是离截止日期只有两天，各校适龄学生已准备进一步行动，要出街去总督府请愿，租罗厘车准备出发。但学校大门口已布满警探，警车和红色镇暴车也停在门口待命阻止，校方也怕冲突出事，经过交涉后，由警车护送学生代表

将请愿书呈给辅政司，再把学生代表送回学校。总算化解了一场可能发生的衝突。但没料到第二天防务司坚持学生必须

先行登记，政府才考虑是否予展缓服务之义务，他还强调国民服务法令中并无条例规定可豁免登记，态度十分傲慢。教育局更派提学司召集华中、中正、育英和公教的董事和校长去谈话，也说学生必须先登记才能申请缓役，还指出五月十二日截止登记后，适龄学生尚未登记的，都得著令退学，并要受坐牢或罚款处分。校长们回到学校，立即召集适龄学生报告教育局的指示，劝告他们最后一日都前往登记。殖民地政府官员如此强硬态度，并不能吓退学生，其实在五月十日发生出街请愿受阻后，学生行动委员会便召集会议，商讨了如何实现去向总督请愿的对策：会议决定五月十三日利用正在举行全星华文中学校际运动会机会，采取声东击西的和兵分两路的方法，一部分同学先到学校集合，搭罗厘车去参观运动会，故意安排十部罗厘车停候在运动场外，把警力引到运动场，让警方以为学生要在运动场上闹事，所以惹兰勿刹运动场周围早上布满警察站岗，差不多十步一岗，运动场内也出现不少便衣警探监视。另一方面通知所有适龄同学及一部分声援男女同学和纠察队，按约定时间到皇家山公园底下集合和代表们一起去向总督顾德请愿，要求学生免役。在运动会上的同学除引开警力外，也作为声援请愿队伍的后备力量，如发生事故可赶去救援。这是设想的可能性准备。

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时，约有一千名来自各校以适龄学生为主，加上一批声援的男女同学，在皇家山公园底下的克里门梭路，在纠察队安排下，很有秩序地列好队伍，静候支援十八名代表去总督府向顾德总督呈“要求学生免役请愿书”之时。殖民地政府当局派了警察镇压暴动队及三百名武装警察前来驱散学生队伍，而且强令驱散，当警察冲向学生时，学生以自卫

本能开始手拉手，把女同学围在队伍中间保护她们，男同学用背顶著警察，全体合唱“团结就是力量”，不愿离开，于是警察动手了，强拉带推，抓头扭颈，甚至用粗绳套上队伍，警察把绳子一拉就套住学生的颈部，学生们受不了，手一松，队伍被拉开了缺口，许多同学被推倒在地，警察就开始抓人了。有的同学衣被抓破了，走慢的就被殴打，第一棍腰部受伤，再一棍背部肿了，第三棍头破了！终于造成流血事件。受伤者达三十几人，两名被打破了头，其中一位头皮破裂缝了八针。警察当天以学生阻碍其执行职务为理由，抓走四十几人。学生队伍虽然被冲散了，但是警方无理殴打手无寸铁学生，采用手段很残忍，先用盾牌推，后用警棍、枪柄打，学生不得不东跑西躲，实际上这种不负后果的暴行，就把事件闹大了。结果使五·一三事件成为学生运动的导火线。

正当警察动手抓人的时候，有一位被同学称为火车头的同学，摆脱了警察逮捕后，拔腿便跑，看到前面一辆小罗厘车，伸手便挡，他告诉司机说学生们被殴打，急需要到惹兰勿刹运动会通知同学来求援，司机同情，马上给他上车。他到达运动场就绕场跑，边跑边重复地大声喊道：我们的同学在皇家山被警察打了！大家赶快去！观看运动会的同学立即回应，运动场内到处可看到人群在蠕动，一群群同学纷纷离开运动场，走出场外虽受警方驱散，但学生们仍三五成群奔向皇家山方向，准备声援请愿的同学，但他们未抵达目的地就被警方阻在史丹福和福康宁一带，虽然声援不成功，但满街都是学生群在奔走，沿途看的民众很多，有的同学喊道：警察无理打学生！民众心里明白了，谁也估计不到会发生这么大的事。请愿的学生队伍被强行驱散之后，学生们被

分隔成三部份，多数跑往檳榔路中正分校或南侨女中汇合，在那里临时开会声讨控诉警方的暴行，向记者揭示血衣等才离开学校。另外两三百人被迫退到附近一间基督教堂前面空地又汇合起来，不愿离开集体，但警方看到那里有学生聚集，就追打到那里，驱散到那裏。不过队伍被驱散，学生们不会一下子跑掉，所以又有约一百以女同学为主的学生涌到皇家山脚的另一角落与警方对峙一阵，但最终还是抵挡不了武装警队的冲击而散去。五·一三发生流血事件后，许多同学不约而同地跑回中正总校集中商量对策，傍晚时已有几百人，大家情绪激动、愤怒，但最后也被校方劝回家。当天尽管学生不愿意与警方硬碰硬，但警察手持藤盾和警棍向学生冲过去，边打、边推、边抓人，学生跑得慢都挨打、有轻伤：黑青、背肿，打得重的就头破血流。那些不在场的同学听了消息也气愤，由于得到更多同学的同情与支援，促使以后学生的队伍更加壮大，参加行动的同学增多了。虽然家长开始有些害怕以及担心子女的安危，可是也生气警察打学生。

得到华社及各界的支援

当晚，中华总商会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发出紧急通知，准备出面为学生保释，对学生既同情又关怀，令家长和学生感动。第二天商会再开会讨论成立十二人小组，专门为学生不幸事件商量良策，以谋求为学生之要求免役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呼吁学生保持冷静，并请各校学生派出代表团共同圆满处理事件。是次会议工商界领袖和社会贤达发言非常热烈，一致认为学生的要求合情合理，警方不应采取武力，此外许多发言内容都怪责政府动辄加以华校受共产党操纵之罪名，诚为不

当。商会正副会长高德根、叶平玉、陈六使、陈锡九、边赢洲、黄奕欢等十二人组成小组委员会，负责与各中学董事校长协商。总之商会决定为青年学生解决一切困难之问题，对学生免役要求也要出面斡旋。尤其社会舆论界一致指学生为学业的动机是纯正的，批评警方武力对付平均十七八岁孩子是不对的，所以形容是次流血事件是一次不愉快和不幸事件。最令华校学生感到意外和兴奋的支援是英校马大学生和“泛马学生联合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一、最强烈谴责警方的暴行；二、向总督提出抗议；三、要求政府当局对暴行进行公开调查。会议还通过授权该会秘书致函各立法议员要求采取行动，最后号召全星学生起来遣责警方的暴行。总之，从五月十三日开始声援继续不断：有社团、工会、政党（劳工党）等等。五·一三事件发生后，全星华文中学生要求学生免役这场斗争的发展形势越来越有利：学生的信心更强，虽然挨了打，受了伤，吃了亏，有些要打官司，但同情的声音越来越大，学生参加斗争的人数更多。故辅政司不得不宣布登记日期再延长十天，从五月十二日延长至五月二十二日才截止。并同意英文九号会考生缓役，而华校高三生也能暂缓。虽然仍坚持一定要先登记后才可申请援役。这说明只要有道理，学生能坚持斗争，必能取得成果的。

为了适应新的情况，行动委员会立即调整组织，接受中华总商会的建议，由八大中学派出代表组成“全星华文中学生要求学生免役代表团”共五十五人，于五月十八日公布正式成立（包括公教中学六位代表），最令人预料不到的是公教中学校当局百般阻挠下，学生仍能成功地选出代表。代表团是公开民主合法地由学生中选出，代表中也有不少是各校原本的负

责人，不过原来并没有那么多代表，所以代表团又从学生中的骨干和积极分子中再补充选出。当时大家公认的学生领袖孙罗文，就是这时候才被推选出来的代表，他的英语和口才都不错，又乐意为同学争取免役积极工作，结果被选为代表团中的主席团主席。主席团是「代表团」领导核心。代表团成立之后，主要代表学生统一对外发表声明，对外联络工作，向有关政府当局进行交涉。由于选出的代表中包括了原来同学们自觉组织的代表，所以保留学校内部的组织系统，纠察队，及原来联络同学的方法。「行动委员会」仍是学生内部组织核心不变。「行动委员会」此后的工作必须与学生要求免役「代表团」互相沟通协调，协助「代表团」工作，并常常与「代表团」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商讨重大决策，保持统一步伐，分工合作，布置及推动工作。当时为配合对外宣传需要再成立文书团作为「代表团」的写作班子，「代表团」成立后发表的公开声明，多数是文书团的集体创作。

义正辞严的学生声明

五·一三学生所采取的方式，目的只不过是要求学生免役，但政府当局居然采取武力进行驱散，政府这种不负后果责任，学生是非常不满的。为说明事件的真相，「代表团」发表声明加以澄清，并且对社会各方面的热烈同情和援助，也登报深表谢意。以下就是书面声明和感谢信：

“五月十三日，我们集体在克里门梭律路旁静候代表前往请愿结果，被当局用大队警察以警棍、枪柄、藤盾及拳脚强力驱散，并造成无辜学生多名受伤与被捕的事件，警方对守秩序的、并无坏企图的、争取合理要求的同学，所采取的暴力行动，曾引起了所有具有正义感的社会人士

的不满与愤怒。

令人万分遗憾的是：事后当局不仅不负起这次不幸事件的后果，及惩办事件之负责人，无条件释放无辜被捕的同学，照顾受伤的同学并对同学合理的要求——免役，给予答复，相反的，当局对受伤同学完全不顾，并以似是而非的莫须有罪名加在被捕同学身上，同时当局又发表了一篇混淆视听，推诿责任的声明，硬指同学的请愿是示威游行，是受人操纵的，是明知犯法又故意孤行的，并否认警方曾以警棍等武器强力驱散和殴打同学。显然的，当局是找各种藉口来解脱应负的责任。

首先，我们要声明，这次的请愿行动是完全出於同学们的自觉的，没有任何人能压迫我们去做一件我们认为不对的事，正如当局不可能要我们承认莫须有的罪名一样。当局向来是自称为民主的，我们也希望如此；而且我们深知世界上许多民主国家皆允许学生可以免役，我们也深知在一个民主国家里人民是有请愿权利的。不幸的是，我们的合理要求与权利竟换来了警棍与枪柄。

其次，我们要声明，我们这次的行动是有秩序的请愿，并非游行示威。稍有心良的人都承认我们是安静地在克里门梭律等候代表报告请愿的结果。我们既没有站在路中央，也不曾拿著旗帜、拿著标语高呼口号，或冲进总督府或企图占据警察局，打杀警员，这能说是示威游行吗？不！我们只不过是等待代表的请愿。

同时，我们要声明这次不幸事件完全是警方蓄意造成的；这里我们不妨用英文虎报的社论来说明：“从星期三起（五月十二日）警察毫无疑问就已得到高级当局指示，打算向这些学生显示他们的声势和能力，据在场目击的人士说，警察的动用武力完全是不须要的。除了较后的

场面外，学生方面完全没有反抗报复的行为，这不完全说明了警方是有意的走向学生动武吗？正如虎报所说，也为众人皆知的，请愿学生不是罪犯也不是暴动者，那么当局又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释他此次的行动呢？

为了澄清局面，让大家明白事情真相，我们谨作以上声明。”

“我们怀著最崇高的敬意，向一切支援我们的社会人士致谢。我们这次请愿虽遭受了损失，但也引起了各阶层正义人士对我们衷诚的同情与支援。我们除了获得精神道义上的支援外，也获得了许多物质上的支援，我们获得工人、小贩、车夫和小学生等的金钱、粮食上的援助，以及舆论界和泛马学生联合会、马大学生会的支援，这些援助除了使我们万分兴奋，鼓励我们坚持奋斗下去外，还给我们解决了许多物质困难。

中华总商会将出面帮助我们，把我们的意见和要求转达给官方，使我们万分感激，现在初步成立了一个代表团，社会人士凡有事者可前往中正总校接洽。

我们要求学生免役是完全合乎情理的，我们的行动并不是孤立无援的，所以我们是必然会获得胜利的。我们现在已经和一切正义人士紧紧地站在一道了，如果我们能获得圆满的解决，那么这种成果是与社会人士对我们的支援分不开的。

我们在这里谨向一切同情、支援我们的社会人士致最深的谢意。”

小结：“代表团”的声明和感谢信，清清楚楚告诉各阶层社会人士，全星华文中学生在做什么，为什么要据理力争自己合理的免役要求，学生采取的斗争方式是讲道理的，完全是和平方式。五·一三流血事件是殖民地政府当局蓄意造成的，政府当局的做法只能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

脚，殖民地当局采取的暴力行为，结果成为众矢之的。所谓「紧急法令」学生不怕了；学生家长原来惶恐不安，现在也敢於支援自己子女的行动了；中华总商会的出面，促成学生正式成立「全星华文中学生请求免役代表团」，从此全星华文中学生就有一个公开合法代表组织，名正言顺地代表学生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去处理各项问题及解决善后问题，这要感谢中华总商会的陈六使先生等诸公的创意。总的来说，学生的斗争已得到社会各阶人士的肯定，学生的行动冲破殖民地政府制定的紧急法令的限制，学生在这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学生运动将从有理到有可利方向发展。

昙花一现的中正总校大集中

五月廿一日教育局突然召集全星八大华文中学的董事、校长和中华总商会代表开会，教育局提学司在会议中居然通告各校要提前放假，由五月廿二日开始至六月廿八日才开学，理由是要避免学生把事态扩大，希望学生及各界人士保持镇静，避免非法游行或集会。有关通告并在当晚电台广播，毫无疑问是一种分散学生力量，分化及转移矛盾的阴谋。学生代表团早有思想准备，知道斗争将会更加复杂，处理上要小心，掌握斗争大方向。行动委员会知道只有把同学集合起来才有力量。代表团也知道不能脱离广大学生，只有广大学生作为坚强后盾，代表团才能发挥有力的作用。政府当局以为提前放假，学生分散在家，要集会不容易，但是同学们要针锋相对，认为采取集中，才有谈判的力量，於是成功组织了五·二二在加东月眠路中正总校大集中。其实这次集中早在五月廿一日夜晚已有部分同学静静先潜入学校集中，五月廿二日大清早才大批进校集

中，不过很快就被殖民地政府察觉，上午八、九点时候中正总校已被围困起来，使校外同学不能进去，校内的又不能外出。水龙车、警车重重包围，还扬言要断绝粮和水，制造紧张气氛。其实当天到校集中人数达三千多人，是人数最多的一次，原因一方面是适龄生登记截止日期已到，另一方面学校为何提前放假，这两个疑问已足够理由叫同学们到学校问个明白，加上许多天以来学生等候中华总商会协助请求学生免役未有进展。五·二二当天也有两三百学生自动到华中间明提前放假理由。这次警方封锁策略，造成代表团内部无法互相沟通，取得统一行动的决策。当天傍晚集中在中正的同学举行了大会，作了三点要求：一、要求学校解释为什麼要提前放假。二、要求学校董事部和校长向教育局提出立即复课。三、要求商会协助向政府请求学生免役。后来接受商会、董事部及苦口婆心的庄竹林校长劝告回家，五月廿三日校内负责人决定解散，宣布化整为零。「代表团」为步调一致，特在学生解散后发表疏散学生回家声明，极力促请商会出面缓和局面，以免事态扩大，避免重演五·一三事件也借此机会再推动商会诸公再接再厉，为圆满解决学生获得缓役而努力，并鼓励同学坚持斗争到底。最后再举行记者招待会重申希望有关方面收回成命迅速复课，以免学生受到学业之损失。为表示诚意让步，主动调整原提出学生免役改为准许学生缓役，并将六个条件改为四项要求：一要求政府答应准许在学学生缓役；二、要求宣布被捕同学无罪，并无条件释放，三、要求当局公开调查造成五一三不幸事件真相；四、要求警方以后不再以武力对付学生。

五·二二集中，五·二三就解散，化整为零。这是很微妙的，除了出现警方的

围困这个压力外，商会、董事部、校长联合劝告，并没有其他情况就妥协，在学生内部是有分歧的，因为集中是通过一个通知去实现的，说明好不容易才组织一次集中；因为集中是斗争的武器，所以轻易放弃，觉得可惜！不过失败是成功之母，正如同学们所唱的这首歌：

「一试再试做不成，再试一下，这次使你经验多，这次使你的胆量大，勇敢做去不要怕、再试一下！」五·二二的集中，仅是昙花一现，负责的同学在此次集中解散后，也作过检讨，吸收了教训，在集中地点选择上，做分析和比较，认为中正总校好处是近民居，事故容易传开，影响大。但学校周围只有一层篱笆，警方容易包围，没有退路，转移不方便，学校一旦被封锁就无法进去。经过研究再集中不能到中正总校。实际观察后，选上华中集中，虽偏远、民居少，但地势好、居高临下，警方只能在门口把守，华中后山未开发，又有偏门，从后山潜入学校很容易、可由南中向偏门进校，另外华中有大礼堂可开大会，礼堂连课室，白天可学习上课，晚上便是宿舍，礼堂旁边小南天大食堂，生活方便。只要层层设防，纠察守护，十分安全，很容易防守，不易被攻破。还可利用钟楼，视察大门口警方动静。考虑周全之后，就等待「代表团」和「行动委员会」下决定了。经过五·二二的集中组织能力考验，如果要在华中大集中，一定成功。

六·二华中大集中

经过周详考虑之后，作好集中的准备工作，包括生活必须品都做了准备，「代表团」和「行动委员会」都统一了意见，决定六·二在华中大集中，按各校原来通知的方法并布置带路人，约好集中点。六

月一日下午纠察队主要负责人带领一批先潜入学校布置一切。当晚八时左右有位行动委员特约在英校念书的女同学，一起打扮成情侣，故意从华中正大门口，堂堂正正走进华中，把守的警察的确问了一句：要去那里？女朋友立即用英语回答：拜访郑校长。这样就过了关，沿路走上山岗去，到了钟楼转弯就是大礼堂，见到纠察队头头非常高兴，知道一切顺利，已经有一批同学集中了。等到他们出来已经看不到警察了。第二天陆陆续续进入学校，多数由偏门，南中和华中学生平常也由此路来往的。六·二成功集中后，代表团思想上已经有持久战的准备，所以对外作好公关工作，对内安定团结，把生活与学习管好的工作，交给行动委员会及纠察队负责。特别是要做好家长工作，团结董教，更好地和商会协作，争取圆满解决学生缓役问题。这次能再参加集中的同学，多数都下了决心要坚持到胜利，但千多名男女同学团结在一起过集体生活，管理得好不好也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幸好集中的同学纪律性比较强，集体主义思想觉悟比较高，事实证明不论上层领导或是被领导的学生，大家都经得起考验。在集体生活中，每天上午定时起身、作体操、用膳，上下午各有两小时上课，四时课外活动，五时休息冲凉，六时开始晚膳。晚上八时以后自修或文艺活动，九时半睡觉，开会例外。总之每天有规律，过着有纪律、有意义生活。每天慰问者不断前来，支持者也天天送食物来。食宿完全不成问题。从集中开始天天有家长探访，学生便设立家长接待处接待，带家长参观，让家长放心。也召开家长会向家长讲明道理，得到家长们的支持。后来多数家长是带东西给孩子，甚至帮忙带乾净衣服给子女更换，把脏的带回去洗。有些同学家里没有办法

常来，也可请假回家更换衣服，再回来集中。集中的同学过的是又自由又民主又有学习的快乐生活。六·二大集中，学生能够自己管理自己，而且安排得那么好，简直是一种创举。所以集中的人数一直增加。这次华中集中，警方为什么似乎不理不睬，每天只有警车带几个警察与便衣探员在学校前面左右两个大门口巡视或站岗，吓吓进出学校探访学生的家长们和前来支援的社会各界人士，但学生出入也未受干预。很明显政府当局已吸收五·一三动武对付学生引起的严重后果，遭到广大各阶层民众的谴责的教训。警方暂时不敢太嚣张。实际上根据商会介绍给「代表团」的法律顾问许春风律师说，按英国法律规定：学校是私人产业，如没有校方准许，警方不能阻止学生入校内，也不能封锁粮食供应。政府现在也改变策略，不要与学生对话，有事通过中华总商会，由教育局向学校施压，要董事和校长去面对学生。学生在六月二日集中前夕，就由商会发出通告谓政府当局又准许展延登记截止日期，希望未登记的适龄学生前往登记。再协助申请缓役，登记日期由六月三日延至六月十一日止。所以六·二学生集中，董事部副主席杨赞文先生和郑安伦校长即刻到学校在大礼堂召集开会，劝告学生依商会的意见先登记，然后才申请缓役，叫学生们先回家等候消息，叫同学们冷静，不好太冲动。认为如果同学们集中在学校，恐怕政府当局引用紧急法令，宣布非法集会，导致学校被封闭，而造成华文教育危机，怎么办？不过学生纷纷站出来发言，表示一切都是政府当局逼出来的，发言的学生都情绪激动，表现激昂，态度坚决地表示，没有圆满解决缓役问题，宁可坐牢，并即时向校长要求保留学籍，等坐满牢再回校上课；希望郑校长转告其他

学校校长要保护学生，如果教育局施压，也不好开除学生，也要保护学生的安全，这样学生将永远记得校长。实际上教育局早已通令学校不能收容未去登记的适龄学生了，不过如果没有任何可靠的保证，同学是很难接受先去登记的。结果大会最后一致决议：学生请求缓役没有圆满结论，一定要坚持到底，集中不能解散；如果当局要围困及断粮断水，全体集中同学就绝食抗议，大会上大家举手通过。当时杨老先生及郑校长在会上均表示保证不会叫警方来驱散学生或阻止粮食运入学校。立即获得在场全体学生热烈鼓掌欢迎。大会在一片「团结就是力量」歌声中结束。会后「学生代表团」再发表声明，强调学生缓役问题经过一个多月尚未得到答复，适龄学生颇感忧虑，所以要在华中集中等候消息，现在决定再度呈函总督要求政府保证学生登记后可以获得缓役，才去登记，否则坚持到底，并将进行绝食抗议。就在这个时候听马大学生会传来消息说英国工党议员于下议院开会提出讨论五·一三事件时，认为总督不肯见学生代表以及警察用武力驱教都不应该。这时防务司又发表文告同意华校高二、三学生，英校八、九号学生可以缓役了。但未解决登记前的保证问题。

据说华中董事主席李光前先生在英国，听到学生在华中集中的消息后，很快返星了解整件事之后，立即举行一次包括商会、董教联及华校联代表联席会议，呼吁社会各界、学生家长等大家同心协力解决当前的严重问题，认为学生事件和整个华文教育危机相关，要共同挽救。会议决定要通告家长从速到华中带子女回家，指出当年政府仍在施行紧急法令，如未经许可集会乃犯法，并谓二千多名学生集在一起，食宿卫生恐影响健康。面对这种既受

关怀又不能完全认同的情况下，「学生代表团」也要很好处理各种矛盾和误会。於是决定先举行家长会议，向家长解释此次行动是殖民地政府逼出来的，用事实告诉家长，学生不愿去当兵也是为了学业，现在在此集中也没有放弃学业，每天坚持四小时学习，温习功课，生活有规律，有体操及健康文化生活，住宿休息有安全保护措施。学生带家长实地参观，令家长放心。按报导有统计由集中开始至六月五日，家长探访学生多数是带点乾粮、用品、衣服或好的东西给孩子吃，也给其他同学分享。在四百多人次中只一名学生被带回去，故家长是支持学生合理要求的。至於华文教育面对更严重危机，是历来存在著的问题，所以李光前先生六月六日晚上在怡和轩接见学生代表团主席团，对缓役问题也商谈过。第二天也到华中视察，召集几百学生谈话，除了强调华文教育存在危机，担心此次行动导致更加严重，但仍是极为关心同学的问题，也劝导同学要信赖商会和董教联合会，他表态只要能办得到，一定办，一定要达到目的，任何困难都肯做，明确要求学生改变坚持要政府书面保证的想法。学生也明白他的心情十分沉痛，很受感动。

奋战二十二天终於取得胜利

集中已持续近十天，学生的要求仍得不到政府答复，六月十一日先后呈总督函居然由教育司退交华中董事部转致学生，再加上付函告诉学生呈函必由学校校长或监理转呈方为适合。李光前先生于十三日董教代表及集中学生家长代表一起开开会时自愿代转呈学生代表团给总督函件；如学生肯去登记他还愿意亲身带领；如当局扣捕，他愿第一个被捕。会议一致认为应到华中劝学生回家。中学教师会也到华中

以华教大局为重劝学生归家。

六·二集中是相当成功，各方支援不断，得到学生组织、工会、农会等社会团体，家长，个人，甚至小学生的慰问，送钱送物。警方采取不干预态度也是一种策略，即所谓静观其变。所以长期下去也是不行的，矛盾会出现。因为学校要开学，老师要教书，学生要上课。但是学生缓役的要求未完全达到。显然董教都在催促中，商会的主流意见仍然以协助的姿态，但其中也出现消极因素，个别在动摇中。学生运动面对比较复杂局面，代表团行动委员会和纠察队主要负责人知道情况在不断变化，为防止分化，加强各方团结，以斗争求团结，提升斗争手段，行动加温以加速进度，乃通过绝食促当局答复，提出如果对学生缓役不给适龄学生明确答复，就集体坐牢。另外再发动家长联函促商会继续协助适龄学生完成缓役申请。商会接到家长联函，立即接受并召开特别会议重申一如既往协助学生继续为学生申请缓役。六月十七日局势有所改变，全星七华文中学校长及董事代表二十余人到华中对绝食同学表示慰问，并与代表团会谈约五个小时，双方取得谅解，学生代表团接受董教代表劝告，在当晚召开大会报告经过后通过决议由十时一刻暂停已实行四十八小时之绝食行动。随后发表书面声明指出，当前华文教育危机重重，为了整个华校之前途，在此开学日期将届之际，诚意要求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学生缓役事宜，十七日晚与董教诸先生取得谅解，并由董教诸先生协助继续申请缓役，在此期间，全部学生暂停绝食。六月十六日五·一三事件被捕学生共48人既已被警方控告，惟有通过法律程序处理。此事开始由商会保释，现开始受审，代表团接受陈维忠律师等代为辩护，是日第一次开

庭，这是学生代表团以后要处理的善后问题，而且是由代表律师处理。

当务之急是几时可以适可而止地结束斗争，而且在什麼情况下可以主动地接受华中集中结束凯旋归家。学生代表团特别在集中的学生大会上通过：临时选派两位信得过又能掌握原则的同学作为代表团的代表专门与董教、商会代表商谈。所授予的决定权力和必须掌握的最大原则：就是学生得到缓役。通过各方斡旋终得到成果：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报导：中华总商会会长高德根先生昨与防务司商谈中学生缓役问题，防务司表示：高中三二一年级学生提出申请缓役者均予批准；其他年级学生如有机会攻读参加毕业会考者亦可批准缓役。同日华中董事长李光前先生及商会小组与董教代表即时将此消息向同学们宣布，并重申：大家在维护华文教育大前提下和为华校前途著想，现而学生可以得到缓役，大家应该解散回家，最后宣布已决定六月廿八日开学，勉励大家专心向学。学生代表团经过研究后，六月廿一日召开集中学生大会，一致通过六月廿四日解散回家，奋战二十二天，终於取得最后胜利。但是适龄学生按商会约定的时间要去登记及办理申请缓役手续。对于学校环境要清理整顿好，恢复原来面貌，交还学校。解散当天董事部提供交通工具，离开时大家齐唱《团结就是力量》，《友谊万岁》和《我爱我的马来亚》。

学生运动的意义和影响

五、一三全星华文中学生运动，由三月底开始蕴酿到六月廿四结束前后约三个月之久。这次运动有机会参与的有三千人之多，经过磨练的有千人以上，所以这次运动也造就了不少人材和社会工作者。至

于说运动的意义，除了达到斗争的目的，内重重打击了殖民地主义之外，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1、促成全星华校中学生大团结，开始与英校大学生联系。最后组织中学联。

2、中学联成立后，延续培养和锻炼人材，更好推动文化艺术、助学、维护民族教育、救灾等社会活动，支援工农运动，为人民服务。

3、为后来的群众运动，独立运动，左翼政党所需的宣传与组织工作干部做了准备。因为参加五·一三学生生活的骨干毕业后许多走向工人等群众组织和左翼政党活动。记得当学生在羽球馆欢迎布礼特大律师时，李光耀律师在大会上说相信同学们将来会是马来亚独立运动的重要分子，他赞扬华校学生的纪律性和组织能力，真的许多同学后来都投身於星马的独立运动中，并在反殖斗争中积极工作和作出贡献。

4、给各种进步组织培养输送人材。学生运动磨练出大批有牺牲精神的人材。

5、冲破紧急法令的限制，给工人运动起了带动作用。

在迎接新加坡五·一三华文中学学生运动五十周年伟大节日之际，凭自己亲身经历和回忆，草草写成这篇纪实作为纪念！仅作抛砖引玉之用，更望当年一起战斗的伙伴组织成编委会，广泛收集材料，进行个人访问，把五一三这段有意义的学生反殖斗争故事写成历史，供新一代的青年学生读一读，应该可以作为吸收一点爱国主义思想的参考。

写於2004年5月11日

（编者按：本文发表时略有删节。）